

(二十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蘇花公路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問題，影響花東居民通行權益甚鉅，盼新政府能重視花東交通問題，儘速拿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7-422)

徐委員針對蘇花公路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問題，影響花東居民通行權益甚鉅，盼新政府能重視花東交通問題，儘速拿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建設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蘇花公路改善：

(一)為提供北部至東部區域間一條安全回家的路，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」(簡稱蘇花改計畫)，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，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、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另闢新線，各路段業已發包施工。另對未納入蘇花改計畫內之東澳至南澳，及大清水至崇德等路段，公路總局仍積極持續辦理相關邊坡落石防護、路基及彎道改善等工程，東澳至南澳段正辦理 6 處彎道改善設計，今(105)年辦理發包施工，預定 106 年完成改善。而大清水至崇德段，前於 102~104 年間共計完成 8 處邊坡保護，今(105)年亦將辦理 3 處邊坡保護及新建 2 座明隧道，預定 107 年完工。

(二)除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外，為提升蘇花公路避災抗災能力，針對蘇花公路全線目前亦辦理相關強化水情監控、加強路況巡查、提升封路監看標準、增設遠端監視、即時路況揭露、改善電信訊號等，並強化避災空間及增加預置搶災機具及人車動態定位等應變機制，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二、花東公路拓寬改善：

(一)台 9 線花東公路未拓寬路段(包含花蓮縣與臺東縣路段)，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已核定納入「省道改善計畫」辦理，後續待改善路段長約 125 公里。

(二)花蓮縣境路段部分，公路總局優先就 235k+550—237k+450(南平路段)等 8 路段先行辦理改善，102~107 年籌列經費 45.94 億元。另為回應地方期待，並依循前行政院張院長善政於立法院承諾事項，106 年起花蓮縣境台 9 線拓寬改善提升為專案計畫，其餘路段則以專案計畫方式爭取一次性核定台 9 線拓寬經費。公路總局已研擬專案計畫陳報本部同意並轉院核定，俟專案計畫核定後將據以推動辦理改善。

(三)臺東縣境路段部分，原亦規劃納入「省道改善計畫」循序辦理改善，目前正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為回應民意要求，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完成後，將比照花蓮縣境改善方式，研擬專案計畫爭取經費辦理。

三、花東鐵路問題：

(一)面對全球性極端氣候帶來的高溫挑戰，臺鐵局刻正研議新訂鋼軌溫度達 55 度(警戒值)及 60 度以上(行動值)巡查路線與列車慢行之標準作業程序，要求全臺 7 個工務段徹底

執行酷暑路軌養護規定。目前臺鐵局 7 個工務段共計 18 個分駐所，已經有 6 個分駐所設置軌溫監視器，6 月底前剩下的 12 個分駐所也要設置完成，一旦鋼軌溫度達 55 度就要進入警戒狀態，由分駐所監控軌溫。臺鐵局對於新建或改建之橋梁及隧道，將優先採用版式軌道，杜絕鋼軌受高溫影響而發生破壞情形。

(二)有關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」可行性研究報告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鐵路改建工程局(以下簡稱鐵工局)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審議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俟奉行政院核定後，鐵工局將續辦綜合規劃作業，預計 10 個月後提出期末報告；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將於綜合規劃階段一併辦理。未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後，將可大幅改善因單線運轉限制造成一有事故即導致路線中斷之問題，並提供東部地區民眾更便捷、可靠之軌道運輸服務。

(二十一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，提出更精進之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7-450)

邱委員就「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，提出更精進之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推動家戶廚餘分類回收，以利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，廚餘回收量由 92 年平均每日 458 公噸，全年 16.9 萬公噸，至 104 年平均每日 1,670 公噸，全年 61 萬公噸。各地執行機關收集民眾排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，分別送契約畜牧場再利用及公設或民間堆肥廠處理。104 年度貢獻於垃圾回收率為 8.37%，所減少之焚化處理費，加上養豬廚餘標售收入等，每年具有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效益。
- 二、為滾動檢討垃圾處理政策，本院環境保護署續進行垃圾性質分析，於焚化廠內對清運之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，執行組成採樣及分析。近 5 年清運垃圾中廚餘類約占 37.56%，年約 126 萬公噸；由於垃圾採樣分析排除已回收之廚餘，推算廚餘產生量 100 年為 222 萬公噸，104 年為 183 萬公噸，顯見民眾多能配合在源頭減少廚餘之產生與排出。
- 三、適合養豬之廚餘多已回收，堆肥廚餘回收之去化通路是影響關鍵，本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設廚餘堆肥廠，由執行機關管理，有環境衝擊、屬鄰避設施、用地取得不易、規模小處理量有限、成本高，後端產品通路及地方財政等問題，不容易擴大推動；委由民間堆肥廠處理，也有環境污染陳情及處理費用偏高等問題。對公設廚餘堆肥廠之土地使用及處理量能提升，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邀集地方召開會議要求積極改善。
- 四、廚餘養豬及堆肥去化量有限，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，以解決大量回收後之處理問題。我國生質廢棄物资源化目前尚無完整規劃，將廚餘轉化為生質能源之技術可行，惟須就可運用之生質物進行盤點，且後端產品為沼氣或發電使用，其購售配套等均需有相當規模之規劃，始能達到其經濟效益。